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58/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

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李维汉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各位代表：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已经开会三天了。在这三天的会议中，代表们关切地讨论了国家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中的总路线、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国家资本主义和增产节约运动诸问题。我认为这种关切和讨论是完全必要的，定会得到良好结果的。

(一)

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主席作了如下的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关于整个中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和转变的问题，毛主席曾经在他的指导中国革命的著作中，不止一次地从各方面作了明确的指示。毛主席教导我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毛泽东选集》（1）六二二页）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毛泽东选集》六四三页）由此可以明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完结，而我们现时生活在其中的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则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这个过渡性质的特点，就是社会主义成分正在逐步发展，非社会主义成分正被逐步改造，而在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上，把中国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国家。这段时间就叫过渡时期。

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不可分离的两个方面。社会主义工业化是逐步完成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和领导力量，而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又能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

国家工业化，是我国人民百年来的愿望。毛主席曾经教导我们：“只有中国的工业发展了，中国在经济上不依赖外国了，才有全部的真正的独立。”（《论人民民主专政》）“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毛泽东选集》一一〇四页）毛主席所要求的工业化，就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为社会主义社会创造经济基础的工业化。我们决不当也不可能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就是按照资本主义的唯利是图的法则，用残酷剥削工人并使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的办法，亦即用极少数人剥削极大多数人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的资本主义利润。这是与中国革命的目标相违反的，与中国人民以至世界人民的利益相违反的。在这帝国主义决然死灭、社会主义决然兴盛的时代，特别在中国人民已经取得了革命胜利之后，这条道路是中国人民绝不容许的。我们必须坚决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反对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又必须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以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不是说随便怎样发展工业都是工业化。工业化的中心，它的基础，就是发展重工业。”（斯大林：《论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只有发展重工业，才能保障我国经济的完全独立与国防的确切安全，才能使轻工业的发展获得技术设备，才能给农业的改造以物质的和技术的条件，才能使社会生产不断扩大，人民生活不断改善，而使我们的经济能够达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的目的。

关于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里主要地牵涉到两种形态的经济，即农民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依据毛主席的指示，对农民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经过互助合作的道路，达到农民的集体所有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达到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我们所以有可能提出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这种改造的道路，是和中国现实的历史条件相联系的。当然，无论发展合作经济和发展国家

检索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资本主义经济，都要依靠国营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只有社会主义经济尤其是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和强大，才能在经济上政治上引导、扶持和领导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顺利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

过渡时期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究竟多长，这要看全国人民对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努力和成就。逐步过渡，就是稳步前进的意思，既不可以停滞不进，也不可以急躁冒进。“我们的国家就是这样地稳步前进，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改革，而在将来，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了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了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毛主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我们的国家，已在过渡时期中走过了四年。在过渡时期的头三年中，我们既已基本上完成了各种民主的社会改革并胜利地进行了抗美援朝的斗争，又已争取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同时初步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人民的生活，也在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有了初步改善。在国民经济方面，各种经济成分，包括私营工商业在内，在绝对数上都有相当发展。一九五二年是我国经济恢复阶段的最后一年，工农业生产继续有很大的增长，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绝大部分已超过我国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各种经济成分的比重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经提高了。在大型工业的生产总值中，国营工业一九五二年已占百分之六十，公私合营工业占百分之六，合作社营工业占百分之三。此外占百分之三十一的私营工业中，公私合营以外的其他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有很大的发展。商业方面，一九五二年国内市场商品销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约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北京、天津、沈阳、上海、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八大城市的市场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约占百分之三十二。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有很大的发展，手工业合作社也有发展，农业方面，已经组织在临时的和常年的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在老解放区，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在新解放区，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此外，国营社会主义的机耕农场已经建立了五十二个，属于农业试验场性质的企业已经建立了二千一百六十七个。综括说来，头三个年度中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奋斗，已获得相当的成就，这主要表现为：现代工业比重的上升，国营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比重的增长及其领导作用的加强，在各种非社会主义成分中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逐步进展。这些成就，生动地说明了总路线的正确性。

在上述成就的基础上，我们的国家开始进入了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时期。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已经决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这就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材，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奋斗，就是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进一步实现奋斗。我们国家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有了全国人民的一致努力，有了苏联的无私援助，在过渡时期的头三年中，克服了各种困难，争取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在今年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上半年，又已取得很大的成就，因此，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在今后的几个年度中，一定能够克服各种困难，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把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大大推进一步。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政府对于私营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第一是利用，即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第二是限制，即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第三是改造，即有区别地引导其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以便于条件具备时最后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

拥有三百八十万工人和店员的私营工商业，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因素，在一定时期内对国计民生可以起相当大的作用：不仅可以对国家供应产品，帮助物资交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训练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的干部。因此，国家对其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必然要依据需要和可能尽量地加以利用。但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长起来的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生产上、经营上、管理上一般带有不同程度的落后性，因此在利用时不能不区别对待，不能不促进其改革。同时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必然对国计民生起破坏作用，因此国家又必须对之采取必要的限制，才能使之有利于国计民生而不致危害国计民生。当然，限制不可以过分，以免损害私营工商业的积极性。何如果没有适当的限制或限制不够，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劣根性就要发作，国计民生就要受到破坏，以致像一九五一年一样，五毒泛滥，猖狂进攻，使人民政府不得不发动“五反”运动。

“五反”运动集中地暴露了私营工商业落后性和破坏性的一面，并集中地打击了它的破坏性，这是一次对私营工商业非常必要的民主改革。事实证明，经过“五反”运动，又经过这个运动以后不断的教育和学习，工商界安于合法经营的人日渐增多起来，愿意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的人也日渐增多起来。只要资本家们安于合法经营，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并从企业利润中只分取合理的部分，那么他们的企业就不仅能够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起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而且，就这些意义说，即已不同于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而开始带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了。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第一步是鼓励其向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逐步完成其由资本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改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与资本主义成分的经济联盟；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也就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按照不同条件，采取各种形式，而在不同程度上进行联系或合作的企业。四年来，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方面已发展了多种的具体形式，按照它们与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和结合的程度，可以区分为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中级形式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低级形式的收购、经销。在商业方面也出现了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其形式，如公私合营，代购、代销，从国营批购并按国营规定价格出售等。经验已经证明，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生产上和经营上优于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而一切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在不同程度上优于一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一切比较发展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都具有为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不能具备的优点，能够全部或大部克服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不能克服的困难，

而使生产力提高一步。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全国解放以来，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日益增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和它们的生产量虽然在绝对数上有所增加，但是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劳资关系的矛盾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与国家计划建设的矛盾的发展，已日益暴露出资本主义企业原有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不少资本主义企业扩大生产困难，甚至生产下降；有些企业则陷于瘫痪状态。因此把资本主义推向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在不同程度上使它们原有的生产关系或经营关系有所改变，适当地处理它们内部的劳资关系，促使他们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经济的直接领导，从而使生产力提高一步，使工人群众对于自己的劳动感到兴趣，愿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的数量，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以供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这无论从哪方面说来，都是有利的。这种情况，在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中，表现得最为显著。大家知道，许多资本主义企业，在实行公私合营之后，便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变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因而使生产力得到发展，产量大增，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由此可见，在这个时候，我们着重提出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关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规定，这是很必要和很合理的。民族资产阶级接受这一个改造的方针，也就是他们在国家的伟大建设中的一个新大进步。

一切比较发展了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较之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具有的优点，大体上有如下各项，第一、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在不同程度上有了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条件，可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它们在不同程度上便于国家的统筹兼顾，因此，就有可能进一步地改善公私关系，而使那些为国计民生所需的设备，可以逐步发挥其潜在力，供、产、销可以逐步平衡。第二、由于企业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或经营，或主要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或经营，又由于企业利润是采取国家所得税、工人福利奖金、企业公积金及资本家的股息、红利等四个方面合理分配的原则，这就使得工人的劳动主要是为人民服务，只有一小部分是为资本家谋利，这就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过去那种唯利是图的情况；因此就更有可能改善劳资关系，使劳资双方合力改进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第三、在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改进的基础上，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可以逐步改进，并有可能争取向同类性质和相近规模的国营企业大体看齐，其中一部分企业还可能获得改建或扩建。第四、在以上基础上，就不但首先使企业对国计民生有益，而且可以做到企业有利可图，资本家有利可得，代理人的物质待遇有适当保证，职工的生活可以逐步提高。第五、资本家与资本家代理人获得充分贡献与发展其经营管理才能或技术的机会，并在与社会主义成分合作中逐步受到教育，为最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因属半社会主义性质，又比国家资本主义的其他形式具有较大的优越性，更有利于发展生产，稳步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如前所述，是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联系或合作的经济，因此，它还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而是一种过渡的经济形态：一方面没有取消资本主义的所有制，而只是给这种所有制以不同程度的限制，另一方面则有不同程度的社会主义成分与之比较密切地联系或合作，并将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加强这种联系和合作。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形式是多样的，也还可能产生新的形式（例如私营中、小厂与国家资本主义大厂合作，私营商店为国营公司经营专业代销等），总的趋势是生产关系逐渐有所改变，生产力逐渐发展，如前所述，对国家，对工人、职员、店员，对资本家，都有好处。依据几年来的经验，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由于越来越多的资本家们理解到国家资本主义的优点，要求人民政府更有计划地实行这个方针，人民政府需要在这方面多作些工作，依据资本家们的自愿，并依据国家的需要和可能，有步骤、有计划、有区别地首先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经过各种形式基本上（不是全部）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同时对国计民生所必需的资本主义商业也要依据需要和可能，继续有区别、有步骤地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至于暂时还不需要和不可能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私营工商业，人民政府和国营经济将继续有区别地加以利用和限制，然后依据情况，引导其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或经过其他适当办法，稳步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国内各少数民族地区，资本主义工商业成分一般很少，是否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由这些地区的自治机关去考虑。

为要作好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工作，要求资本家、工人和国家经济工作人员一致认识：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是全部或部分为国家需要而从事生产或经营的企业，三方面的人们都负有办好生产和经营的责任。公私双方在工作上的关系是：一方（公方）应积极加以领导，另一方（私方）应主动接受领导。劳资双方在工作上的关系是：一方（劳方）进行适当的监督，另一方（资方）主动接受监督，双方协力改进生产、经营和管理。同时，公私之间和劳资之间的合法权益都应当受到尊重，利润应当合理分配，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合同应当共同遵守。

公私合营企业不是普通的合股企业，首先应确立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以便将企业的生产、投资逐步列入国家计划。同时，公私代表应互相尊重对方的权益，协商办事；在重大问题上公私双方如有争议，应报请主管机关解决。企业利润应当合理分配，私股所得听其自由支配。企业资产的清理和估价，应依具体情况，本公平合理原则，实事求是地进之。企业原有实职人员，一般应参酌原有情况量材使用，并使他们在工作上有职有权，尽职尽责。企业中过去有成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的老弱，可采用适当办法加以照顾。

关于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等方面：首先是计划性问题，大家都要求加强计划性，这是对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加以调查研究，逐步处理，实际上这种计划工作也陆续有所增强。但应该了解：国家建设必须依据国计民生的需要按比例发展，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利用，不能不有所区别；私营工业产品种类很多，若干工业的原料供应尚有困难；国家经济机关对私营工业生产能力的调查统计也尚需相当时间；加以人民生活的需要经常在变化中；因此，国家经济机关对于上述计划性的增强，就只能有区别地、有步骤地、尽可能地作。而在另一方面，私营工业必须积极地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要求，在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和交货时间等方面保证国家加工、订货、包销、收购计划的准确完成。其次，加工订货的工缴利润，在部分行业中尚有偏高偏低的现象，应加以调整，使之符合实际可行的情况。总之，利润应予保证，成本必须核实。核定工缴货价时，应根据奖励先进、推动落后的原则，并实行好货好价，次货次价。加工订货工厂如因技术提高、生产改进而使成本降低，在一定时间仍可保持原定的工缴货价，以资奖励，经过一定时间后再重新商定合理的工缴货

价。产品验收应按合同办事，严格防止各种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行为，也要避免验收过严的现象。关于订立合同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是自始至终的严肃工作。合同订立前，应经充分协商；合同签订后，公私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遇必须修改情况，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关于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是大家关心的问题。陈云主任在最近向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报告中，对较大企业的利润分配提出了一个大概的原则：即在企业的正当盈利中，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资方的股息、红利（代理人酬劳金在内）等四方面分配，资方的股息、红利等可占到企业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某些企业生产正常，分配方法比较合理，资方分得的股息、红利等已超过这一比例的，可以不必降低；某些企业实际已有可能但尚未达到这一比例的，可向工人解释，取得同意后，适当加以调整。

以上是对国家资本主义和私营工商业的若干问题的政策原则。对这些问题及其他需要解决与可能解决的问题，需要逐步加以具体化，除了工业以外，关于如何把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问题也在其内。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在搜集和研究各方面的经验与意见，准备规定若干具体办法，使公私双方和劳资双方在行动上获得共同的准则。希望大家尽量提供意见和建议。

在这里，我同时要求各位代表继续进行反对各种投机行为的斗争。直到现在，在私营工商界中还有一部分人从事偷税漏税；还有一部分人利用各种空隙进行投机活动，谋取暴利。在工业方面，他们不愿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或者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或者反对国家对加工、订货的统一管理。在商业方面，他们破坏国家对市场的管理，进行囤积，套购，抬价，抢购，并以种种不法手段向国营公司和合作社进攻。因此，必须要求工人店员与爱国守法的工商业者共同努力，对这些现象进行必要的批评和斗争，并予以制止。

（三）

在实现国家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任务的过程中，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已经比较广泛地开展起来了。各地一部分私营工商业也陆续投入这一运动。对于国家建设来说，增产节约运动是不断改进生产、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巨大动力；对于私营工商业来说，增产节约运动更有着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清除五毒和改革企业落后状态的特殊意义。

一九五二年下半年以来（部分地区在此以前），有许多城市在当地中国共产党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依靠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方法，领导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各种改革工作，例如：发动民主改革，生产改革，改进或统一操作方法，改进或统一规格和品质，推行技术交流和技术研究，举行有关行业之间的供、产、销平衡会议、订立协议和合同，以至开展比较全面的有系统的增产节约运动。私营商业方面，有端正经营作风的新的商业道德运动（“明码实价，薄利多销”，“秤平斗满尺码足，货真价实态度好”），计划购销和劳资业务合同等属于增产节约性质的活动。所有这些改革工作，对于推动私营企业的进步，都收到了相当的效果，对国计民生，对公、私、劳、资各方面，都有很大好处。希望代表们把上述各方面工作的积极经验介绍出来，以资交流和推广。

根据各地的经验，我们对私营工商业的增产节约运动有以下几点认识：

一、增产节约运动应放在国家计划的轨道上，依据供、产、销平衡的原则，有领导地去进行。

二、增产节约运动的一般目标，在工业方面，应该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适当增加产量。在具体执行时，应依据不同情况，分别安排。原料供应充足、产品质量好、成本低、销路畅的企业，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产量，继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但须防止盲目增产，反对粗制滥造。质量低、成本高、销路差的企业，则应努力提高质量，改进规格，降低成本，争取销路；否则，这些企业因为不能适应人民需要，会遭遇更大困难，以至逐渐受到淘汰。对于国家缺乏的原料，应研究使用代用品。在商业方面，则应改进经营管理，端正经营作风，禁止投机活动，继续稳定物价，更好地在国营商业领导下协助物资交流，供应居民需要。

三、增产节约运动的基础应放在改革经营管理制度和改进技术的上面，而不应该放在加班加点及单纯提高劳动强度的上面，职工的合理化建议，是改革经营管理制度和改进技术的经常的和最重要的动力，因此，必须把发动和奖励合理化建议当作增产节约运动的基本工作，努力学习国营企业的先进经验，并依据需要和可能，在同业之间、地区之间交流技术经验。现在有些企业把提高劳动强度当作增产节约的主要办法，那是不对的，因为劳动强度只能有限度地提高，过分加强劳动强度，就必然要损害工人健康。相反地，为要更好地进行增产节约运动，必须注意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工作。

至于以增产节约为借口，企图解雇职工、降低工资等损害工人利益的行为，则更应当防止或纠正。

四、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增产节约运动具有决定的意义。在我们的国家里，如前所述，私营企业正在逐步地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工人群众在其中的劳动也正在逐步地成为主要是为人民服务，而只有较小部分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因此他们的积极性和劳动纪律就可能不断地提高，也正在不断地提高。但是，私营企业的管理现状却与工人的积极性不相适应，障碍了工人群众积极性的发挥。为了进一步发扬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必须实行管理民主化，吸收工人代表参加企业的管理，废除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把一切生产和经营情况公开出来，由劳资双方共同研究改进。同时，劳资双方都要坚持劳资协商办法，有关企业的重要问题和有关劳资双方权益的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方式，求得合理解决。

五、在一切较大的企业中，都要有一个统一领导的机构或增产节约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增产节约运动是推动企业不断改进的动力，可以成为经常的工作，因此它的领导机构也需要长期存在。这个机构必须有企业内的共产党组织及其所领导的工会、青年团的组织派出代表参加领导。许多工商界人士说：增产节约运动要作得好，要靠企业内部有坚强的共产党组织。这种看法是不错的。又有一些人提议由上面派干部到大企业中工作，我们认为有必要时是可以派去的。

六、增产节约运动需要各城市的共产党党委和人民政府结合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统一领导，才能不断使公私之间、劳资之间和私营工商业者之间的关系获得调整，使供、产、销可以逐步平衡，使国家的计划得以贯彻，使运动健全发展。

以上六点，是就现有经验中抽出来的几点结论。实际经验比这丰富得多，有许多专门的经验应作专题总结，各城市的经验也不同，亟需分别研究整理。希望大家都注意这项工作。

（四）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像灯塔一样，照耀着我国全体人民前进的道路。在这条道路上，中国私营工商业者的作用和前途是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只要他们能够在过渡时期遵循这条道路，积极进行思想改造，发挥私营工商业对于国计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作用，则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

过去四年来，私营工商业消极作用的一面已受到严厉的批判和斗争，积极作用的一面有了逐步的增加，多数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和作风已获得不同程度的改造，从而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由此可见，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之下，私营工商业者的改造和进步是可能的。这是必须指出的一方面。但另一方面也必须指出：在一部分工商业者中，五毒劣根不只尚未清除，且经常乘隙发作。最近揭露出来的犯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工商业者虽然是少数，但在不同程度上犯有违法行为的人则占有相当大的数量。由此可见，工商界的思想改造是一件长期的严重的工作，并且需要经过反复多次的批评和斗争。而为要引导广大工商业者进入为实现总路线而奋斗的光荣的行列，就特别需要在工商业者中继续加强爱国守法的教育。这个责任，需要工商界的代表人物首先担负起来。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几年来，工商界已经出现了一批先进分子，他们有远大眼光，看得见国家的前途和工商界的方向，他们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爱国守法，积极改进生产经营，并在工商业者中保持有相当的联系和信仰。我们希望经过这次代表大会的工作，经过工商业联合会和中国民主建国会的努力，这样的先进分子会从各地各行

各业的大、中、小户的工商业者中，日渐增多地培养出来，成为团结和教育广大工商业者的骨干。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之下，我深信这个希望一定能够变成现实。

各位代表，四年来，我们已看到工商业者中有越来越多的人理解到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好处，要求人民政府更有计划地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我们相信，由此前进，再过若干年，也会有越来越多的人理解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才能使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更大地获得满足，认识到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最后完全改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必要性。到了那个时候，生产资料私有制取消了，消费资料仍然私有；而一切对人民有过贡献的人们，他们的工作和地位，也就会获得适当的安排；同时，他们的子女也受到国家的教育，获得贡献其智能于国家的广大机会。毛主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曾经指出：“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这种时候还在很远的将来），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一切积极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而努力的私营工商业者，今天有合法的利润可得，将来有适当的工作可做，和全国人民一道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并同样享受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幸福生活。这是私营工商业者的现实和前途，也就是他们的光明大道。

经过与会的各位代表的努力，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即将正式成立了。它将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团结、教育全国工商业者，并使各行，各业，大、中、小户在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和同业公会中各得其所，以便培养骨干，带领大多数一道前进。

我衷心地祝贺代表大会的成功！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释

（1）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三月第一版《毛泽东选集》。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